



在国内看不到的演出

【明慧网】尽管中共通过各种手段想要阻止神韵艺术团在海外的演出，特别是禁止中国人来看演出，但是在每次的演出中都会看到华人的身影。

在德国留学的石川先生（化名）就观看了神韵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在柏林的第二场演出。他表示：“以前只是听说过。其实，柏林的中国留学生都听说过神韵。但是据我所知，使馆通过它从上到下的系统向学生传话，让大家不要去看晚会。我今天看了，觉得很好。小时候，在没有电视以前，我喜欢看书，看了很多古书。我经常想，那些中国传统故事演出来会是什么样子，二十年后的今天我看到了。这是一台纯中国的节目，精神层面的东西比较多。”

最令石川感慨的是，在中共党文化下的演出与此截然不同：

“在国内，文艺演出实际不是一种娱乐，而是另一种在更大范围内的表演，所有的观众同时也是演员。表演的目的是经过事先设定的，那就是通过这种文化，要把观众改造成一个什么样的人。

表现法轮功学员受中共迫害的节目给石川的印象也很深，因为他自己曾见过法轮功学员被警察绑架：“我出国前，亲身经历过同学被抓走的场面。二零零零年底，我还亲眼看到一个住在我们宿舍楼的博士生被从楼上拖下来，抓走。他也是炼法轮功的。他买了一个复印机和一个打印机，经常打一些有关迫害的真相，拿出去散发，后来被发现了。系里本来想保护他，可是没保护成，还是被抓走了，从此就没消息了。”

“一九九九年夏天刚开始迫害法轮功的时候，我见过一个部队的连长，他是炼法轮功的，当时为了躲避抓捕，在我们学校的一个宿舍楼里躲了整整一个暑假，一直没出门。都是同学们掩护他，很多人轮着帮他买饭，他的要求很低，就是两个馒头，一包榨菜，他没出过楼，甚至没有离开过那个楼层。他每天等到夜里十二点，学生都离开自习室后，他就睡在桌子底下，早上五点钟就起来。

“九九年的时候，很多硕士生和博士生都还是八九一



**中共
青
岛
市
委
下
文
件
搞
迫
害**

明慧週報

●江苏版● 第 54 期 2009 年 4 月 2 日

【明慧网】尽管中共迫害法轮功没有明确法律依据，中共青岛市委却于 2009 年 2 月 27 日下发文件（青办发〔2009〕3 号）到各区、市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党委（党组）、中央、省驻青各单位党委（党组）、青岛警备区党委，要求加强迫害法轮功，鼓励和怂恿政府各级人员参与犯罪。这份文件宣称是“根据中央和省、市委统一部署”。

一、邪恶文件主要内容

青岛市委的邪恶文件内容包括：1、对法轮功学员严格排查防控。“重点敏感时期，对重点人员落实‘几包一’工作措施，确保其始终在我视线之内。”2、“加强技术防范工作，不断提高防渗透能力和水平”。防止法轮功学员收看、传播“新唐人电视台”节目。3、“以深挖打击‘明慧网’区域性编辑和联络员为重点，强化信息研判，强化技侦措施”。文件并要求对被迫害的流离失所的法轮功学员继续追查。

鼓 励 犯 法

二、中共迫害法轮功没有法律依据

尽管中共迫害法轮功已长达十年，中国现行法律中并没有关于法轮功就是邪教组织的法律设定和法定解释，而刑事法律中确有法律无明文规定不为罪的基本原则。

河南省润洛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莫宏洛于 2009 年 2 月，在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法院对法轮功学员进行非法庭审时曾指出：“如果抛开宪法、法律，只在‘二高’解释层面考虑问题，就会出现合宪的行为受到违宪的法律法规的惩治，形成‘政府放火不是罪，公民点灯要判刑’的不公正局面。”（接下页）

代，他们经历过‘六四’的镇压，都知道是怎么回事。当时，也有很多人出来保护学生，因为他们当中很多人是文革一代，体会过文革时的红色恐怖。今天，恐怕就不会再有那么多学生去保护受迫害的人，因为现在的人都变了，没有人心的人太多了，简直不可思议。学生也在倒退。

“法轮功学员在迫害面前一直不妥协，这一点引起了很多人的注意。国内很多参加了迫害法轮功的人现在非常恐慌，而且迫害没有群众基础。”石川说。

从中国大陆来德国工作的陈先生说，“很多中国人不敢来，是因为中共太霸道了，并不是他们不想看，我相信，如果没有中共的控制，这样的演出如果在中国上演，一定会有许多人喜欢看。我今天度过了一个非常愉快的夜晚，感谢神韵。”另一位高先生才来德国两天，他认为神韵演出从身段到艺术到表演都非常好。他说在国内看不到这样的演出，神韵艺术团所演绎出的中华民族的千古文化给他留下很深的印象。◇

(接上页)北京市忆通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李苏滨律师2009年2月发表了《宪法至上 信仰法轮功无罪》一文,重申罪行法定原则。李律师说,“《刑法》第3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罚;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罚。’此处所指法律,是指经全国人大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不包括法院或检察院的司法解释及通知、决定等红头文件,更不包括某个报纸的某篇文章及个人讲话。因此,法院、检察院等所有认定法轮功为×教组织,应当予以定罪处罚的说教,均违反罪行法定原则,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三、机关执法人员应明确宪法意识,避免犯罪

李律师提醒大家:“极为遗憾的是,由于国家机关执法人员缺乏宪法意识,在实践中并没有尊重宪法的这一规定;公民信仰者遭受来自执法机关经常性的侵权行为比比皆是。尤其在处理法轮功的问题上,严重背离了宪法确立的信仰自由的原则。把仅仅是传播信仰、印制宗教书籍、说明真相、游行抗议、悬挂标语等传教行为或表达思想的行为当作违法犯罪行为来处理,造成了相当普遍的冤案错案。”

李律师在《宪法至上 信仰法轮功无罪》一文中进一步提出:“对法轮功信仰者采取的惩治行动过激、违法,有些行为构成犯罪。国家工作人员在自己的法定职责范围里履行职务,这种行为是合法的,如果超越了职权,或者所做的行为没有法律依据,则视为越权行为,属个人行为,与职务无关。”

李律师明确指出:“对法轮功信仰者采取的惩治行动包括:监视、跟踪、窃听、搜家、拘捕、罚款、转化、劳教、判刑等限制或者剥夺法轮功信仰者人身自由的措施。……由于‘转化’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以此种方式限制剥夺公民的自由也是非法的,更是一种犯罪行为。劳教制度本身违反宪法和立法法,本身没有合法性,依据违宪无效的法规限制公民的自由,是一种公然犯罪行为。”◇

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

潘序军在江苏洪泽湖监狱长期遭迫害

【明慧网】江苏省沛县法轮功学员潘序军,约于二零零二年底被邪党法院非法判刑九年,被非法关押在洪泽湖监狱,长期遭狱警迫害,身体遭到极大的伤害。从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起,潘序军开始绝食,现已一月有余,生命垂危。家人去要人,监狱不放。

潘序军,今年四十三岁,原在江苏省沛县初级中学教英语,因身体不好,修炼法轮功,通过修炼法轮功,身心发生了巨大变化,教一部份学生修炼,学生的成绩迅速提升。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沛县邪党政法委书记姜朝福,下令对沛县法轮功学员大逮捕。潘序军被绑架,先后被非法关押在拘留所、洗脑班“转化”班,长达一年之久,每天被逼交三十五元的费用,其单位还被迫给“610办公室”(江泽民为迫害法轮功成立的非法组织,凌驾于公、检、法之上)缴钱,潘序军的工资也停发。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法轮功学员潘序军、王新春、曹后存三人从洗脑班走脱后,被迫流离失所。

二零零二年八月底,六一零头目陈勇带领多名警察绑架了潘序军、王新春、曹后存,三人后被邪党法院秘密判重刑。潘序军被非法判九年,被劫持到江苏省洪泽湖监狱。

潘序军在狱中拒绝洗脑“转化”(放弃信仰),恶警指使的犯人辱骂毒打他,冬天往他的身上泼冷水;因他拒绝穿囚服,恶警指使犯人往他的衣服泼上油漆;潘序军还曾被犯人掐住脖颈几乎窒息。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间,洪泽湖监狱恶警多次以各种酷刑对法轮功学员施暴,各种恐吓、体罚、暴打、架着法轮功学员在地上拖着跑以及“严管”等。期间,一分监区恶警指导员胡居求经常指示恶人毕东升、贾良贵等用扫帚柄、板条等暴打和辱骂潘序军,致使潘序军双手肿如馒头。

长期的非法关押、残酷的折磨,潘序军的身体遭到极大的伤害。◇



感悟自然
追求“清”境

“清”是中华民族文化精神生命的心源之美,山水诗词以清新明澈的风景、以自然特有的山水清音呈现传承了这一精神。巍巍的青山,悠悠的白云,清澈的溪流,为人荡涤心灵的蒙尘和纷扰,升起返本归真的渴望。面对喧嚣的红尘,坚守心灵的宁静,抛弃物欲,回归自然并与之融为一体。如李白的“明月出天山,苍茫云海间”(《关山月》),描绘出天地高远的壮丽景象;王维的“江流天地外,山色有无中”(《汉江临眺》),体现出诗人与山水自然相契合的清净心境;屈原的“苟余心之端直兮,虽僻远其何伤”(《九章·涉江》),表达了诗人洁身自好、不与社会黑暗势力同流合污的坚定信念;柳宗元的“千山鸟飞绝,万径人踪灭。孤舟蓑笠翁,独钓寒江雪”(《江雪》),表达了诗人不事权贵、在逆境中坚韧不拔的气质。◇